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应改进

谭永前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以国资企发〔1994〕98号文件联合颁发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100%。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100%，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国有资产增值。”很显然，公式中的“期末数”和“期初数”虽是同属于一个考核期，但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时点上的数值。假定某年某企业年底的保值增值率为100%，即“期末数”=“期初数”，但这仅仅是绝对值相等，相对值却不尽然。1. 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假定1995年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为10.98%，100元的定期储蓄到年底的终值（本息之和）就应该是110.98元 $[100 \times (1 + 10.98\%)]$ 。也就是说100元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到1995年底要增加10.98%，即增加10.98元才能算是保值，超过10.98元部分，才能算是增值。1995年底100元的年初现值则为90.11元 $[100 \div (1 + 10.98\%)]$ ，也就是说1995年底的100元国家所有者权益只相当于1995年初的90.11元国家所有者权益。用1995年底的100元等于1995年初的100元这个等式作为衡量国有资产的保值指标，实质上掩盖了每百元国有资产每年有10.98元的合法流失。2.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假定某年的通货膨胀指数为18%，年底的100元则只相当于年初的84.75元 $[100 \div (1 + 18\%)]$ ，国有资产合法流失比例更高。因此，在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时应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这两个因素，且通货膨胀指数要以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字为准。那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严格的公式应是：保值增值率=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系数）×100%。其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系数=1+年利率+（通货膨胀指数-年利率）=1+通货膨胀指数。

责任编辑 行北

## 开具票据字迹要规范和清晰

郭遐楼

在审计工作中时常发现，一些单位的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字体变形，字迹模糊不清，给审核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开票人字迹不规范，复写纸没有勤换。原始单据是会计记帐的依据，更是审计人员审核帐目的依据。一张字迹模糊、字体变形的单据看起来似是小事，其实却事关重大，一些心术不正的人往往借机进行违纪违法活动，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为此，笔者呼吁各单位有关开票人员在开票时要规范字迹，勤换复写纸；业务经办人员要拒收字迹模糊、字体变形的票据，并将此作为一项制度严格执行。

责任编辑 秦中良

## 关于汇差调整记帐规则的建议

谢思同

一般有外币业务发生的企业，年终均应根据年末实际汇率，对以复币形式记帐的科目，在本位币金额栏内进行汇差调整。现行记帐规则规定，发生汇兑收益时，蓝字借记“复币帐”科目，贷记“汇兑损益”科目；发生汇兑损失时，蓝字借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复币帐”科目。

这种做法由于为蓝字调整，在某些情况下，发生额栏内会出现虚增的现象，即凡资产或债权类科目发生汇兑损失时，贷方发生额会出现虚增现象；凡负债或权益类科目发生汇兑收益时，借方发生额会出现虚增的现象。这种发生额虚增的现象不能准确体现发生额的实际含义。

有鉴于此，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用红字调整，即凡资产或债权类科目发生汇兑损失时，红字借记“复币帐”科目，蓝字借记“汇兑损益”科目；凡负债或权益类科目发生汇兑收益时，红字贷记“复币帐”科目，蓝字贷记“汇兑损益”科目。而资产或债权类科目发生汇兑收益、负债或权益类科目发生汇兑损失时，仍以原记帐规则为准。

责任编辑 周文荣